

中共长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长编〔2022〕12号



中共长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垣市市乡两级权责清单动态 调整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长垣市市乡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长垣市市乡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职权公开透明规范运行,进一步推进法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确保市乡两级权责清单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权责清单,是指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将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主体、职权类别、事项名称、事实依据、责任股室等列成清单,确保行政职权义务规范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权责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市乡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简称“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各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必须以法律、

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纳入权责清单，不得法外设定职权或在权责清单之外行使权力；必须在权责清单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做到权责一致；必须坚持依法监督、依法追责，把对权责清单的制约监督纳入法治轨道。

（二）公开透明原则。各部门应充分、完整、长期地将权责清单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布，方便群众了解，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运行原则。各部门应严格遵守权责清单规定的权力边界和行为准则，明确权责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责任和责任主体。

（四）便民高效原则。各部门应及时调整市乡两级权责清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五）创新管理原则。各部门应结合权责清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创新权责清单的运行机制和监督方式，保障权责清单规范运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六条 权责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清单所列行政职权实施主体、行政职权事项依据的合法性、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职责任务的明晰化、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七条 市委编办负责权责清单的组织清理、清单编制、公布、调整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的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委监察机关负责行政职权行使情况和行政责任履行情况的监察工作。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对进驻行政职权事项办理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各部门要理顺监督管理职责关系，形成协同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出现重复管理或监督真空。

第八条 各部门要针对权责清单所列的行政处罚事项，逐项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的行使基准，并报市司法局审查备案。

第九条 各部门应围绕权责清单正常运行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责任风险点防控、受理投诉、责任追究等机制制度。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和部门公开栏公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办事指南、一次告知单等方式，公开发布权责清单运行动态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所列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涉及的服务事项应按照“应进必进”要求，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同时，优化审

批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转移等情况及时调整权力事项，修订完善权责清单后续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权力清单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对本部门执行的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一）因法定依据的颁布、修订、废止，应增加、取消行政职权；

（二）因上级政府下放、取消行政职权，依照规定应增加、取消；

（三）因行政机关机构和职能调整，执法主体或执法职能发生变化；

（四）其他依法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十四条 权责清单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工作。对于确需调整的，各级政府、各部门每年3月份向市委编办提交拟调整的内容、实施依据、机构、运行流程等材料，经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委编委备案，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渠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

情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投诉举报受理和督办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推行行政执法逐步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开展部门绩效管理，以权责清单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建立行政职权运行考核评估制度，并纳入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市委编办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 （一）权责清单未按规定公开；
- （二）权责清单未按规定运行；
- （三）权责清单所列事项或设定依据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申请调整；
- （四）未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导致权责清单流于形式，或对上级批转、群众举报线索查处不力；
- （五）权责清单运行不力，经两次督导仍未整改到位；
- （六）未执行权责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行政职权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行政职权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

(七) 继续实施已取消或下放的政府行政职权事项;

(八) 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政府行政职权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条件;

(九) 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涉及的服务事项未按要求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十) 未按权责清单履行职责或者超越、滥用法定职权;

(十一)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拒不执行或未按规定执行权责清单造成严重后果,市委编办将提请组织、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等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阳奉阴违、影响恶劣的,将从重或加重处分。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从轻或减轻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态度端正、改正及时到位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责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人武部。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共长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印发
